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许兵伦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由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兵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关于提请董事会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5.68%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16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许兵伦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许兵伦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兵伦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简历：

许兵伦，1972年4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特高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兵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许兵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许兵伦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7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许兵伦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许兵伦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耀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耀东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韩耀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耀东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8月13日	组织安排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韩耀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耀东先生已对所负责的相关职务工作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交接，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离任有关的其他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注意之事宜。

韩耀东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积极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治理完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韩耀东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3,466,1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6,307,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7,158,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5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2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汤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公司董事修国林先生、独立董事战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毅女士列席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2,954,444	99.57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296,457	97.390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李胜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执行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确认王成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王成龙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选王成龙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战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公告》(临2026-037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报告编号：临2026-03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应用主要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日起，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满足条件的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正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应用不涉及对2026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用套期会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应用仅调整会计核算方式，未改变套期保值业务规则、交易额度及风险控制体系，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等，拥有完整产业链。黄金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对冲价格风险、稳定经营效益，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坚持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

2026年1-6月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本年，公司按照套期会计的严格要求优化各项流程，并于2026年7月1日起，对满足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始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报告列报。

(二)会计政策应用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运作情况，自产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已满足套期会计应用条件。

二、本次套期会计应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应用套期会计对核算方式主要影响

1、未应用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的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衍生品持仓、平仓盈亏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等按照相应准则要求进行确认、计量。

2、应用现金流量套期的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自有矿山产出标准黄金的销售业务适用套期会计核算，采用现金流量套期模式。套期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中不超过被套期项目累计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部分作为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超过部分作为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用套期会计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调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不追溯调整2026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仅影响2026年下半年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列报：1.套期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无重大实质性变化；2.套